

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 年智能交通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电子警察维修(护)费)

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目 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主要内容与实施情况.....	5
(三) 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7
(四) 组织及管理.....	9
(五) 项目绩效目标.....	9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二) 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11
(三)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说明.....	14
(四) 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二) 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 经验及做法.....	20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	20
六、 有关建议.....	22
七、 附件.....	23

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 年智能交通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电子警察维修(护)费) 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接受委托组成评价组,于 2021 年 8 月,完成了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 年智能交通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电子警察维修(护)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2.32 分,评定等级为“优”。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交通警察支队的职责是指导并组织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交警队伍的思想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对全市城乡居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维护全市道路交通秩序,指导城市交通指挥工作;负责机动车辆监理、发证和审验工作;负责机动车驾驶员的考试、发证和审验工作;指导公路治安巡逻工作;指导全市交警系统财务工作,管理交警系统的各项规费。

近年来交警支队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求,建设完成了多个智能交通控制系统类项目。目前交警支队建设完成的项目包括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监控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缉查布控系统、指挥中心、

督查中心、数字会议系统、机房设备、桌面终端、运维系统及容灾备份软件、供电电费、通信系统及其他信息系统等。随着这些应用系统及硬件设备的投入使用极大的推动了交警支队信息化建设的进程。随着交警支队对整体 IT 系统（硬件、软件、网络通讯）的可用性要求日益提高，系统运行保障和维护管理就成为确保业务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的最有力的手段。

交警支队由于人力有限，建设任务繁重，技术人员在接手新项目及日常工作的同时往往需要做大量的维护工作，不少技术人员长期处于满负荷，严重影响了工作效率。在当前有限的人力物力资源下，为了保障和提高 IT 服务质量，交警支队有必要将智能交通控制系统的运行维护进行外包，运维单位驻场进行维护，提高交警支队的软、硬件、业务应用程序的运行维护效率，确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结合交警支队业务工作需要及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完善运维管理体系的建设，加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才能提高服务质量水平、转变服务理念、提高服务效率。

2. 立项依据

- (1) 《2017-2022 年度承德市智能交通系统维保服务设计方案》;
- (2)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1043-2013;
- (3)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 75—1994;
- (4) 《建筑电气设计技术规程》JGJ/T 16—1992;
- (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 (6) 其他技术标准。

(二) 主要内容与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2018年9月25日，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与承德万得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系统维护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期限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0年智能交通系统维护服务项目为其中2019年10月-2020年9月维护阶段。

维护服务包含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所属已过质保期或在运维期间过质保期的软、硬件产品，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监控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缉查布控系统、指挥中心系统、督查中心系统、数字会议系统、机房设备、桌面终端、运维系统及容灾备份软件、供电电费、通信系统及其他信息系统等。

2.项目实施情况

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合同为要求，对第三方中标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已顺利完成2019年10月-2020年9月项目维护任务。

2020年9月28日，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智能交通系统项目（2019年9月-2020年8月）年度运行维护验收报告》，对项目整体实施质量等综合验收结果：能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日常服务，满足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要求，2019年9月-2020年8月验收合格。

3.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流程涉及项目立项、项目招标。

(1) 立项流程

2017年6月，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托委托普天信息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编写《2018-2021年度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系统维保服务设计方案》。

2017年12月8日，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聘请专家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并出具《〈2017-2020年度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系统维保服务项目设计方案〉论证意见》。

(2) 招投标流程

2017年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托河北华安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2017-2022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维保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维保费用预算5,572,946.98元/年。

2017年12月11日，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2017-2020年度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系统维保服务项目方案论证说明》，提到经评审公司河北华安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查阅交警支队新增和减少维保设备的具体内容，确定本次维保设备合同原值8610万元，按照取费比例计算（《2017-2022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维保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其中2017-2020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维保费用预算表，维护费用5,572,946.98元/年），年度维保费用为532.10万元。承德市交通警察支队未能提供项目招标预算532.10万元/年，3年计1596.30万元的计算依据。

2018年1月29日，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在承德市政府采购办公室进行承德市政府采购备案，服务期限3年，预算金额1596.30万元，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018年6月21日，河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系统维护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2018年8月22日，河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变更公告。

2018年9月11日，河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系统维护服务项目中标公告。

2018年9月11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编号:CDZ01[2018]164。

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系统维护服务项目于2018年9月11日在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政府采购，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经专家评审，确定承德万得电子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成交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肆万元整（小写：¥15,240,000.00元）。

2018年9月25日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与承德万得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期限为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

（三）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投入

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系统维护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服务期限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

合同金额 15,240,000.00 元，每年服务费 5,080,000.00 元，逐年列入预算安排。

2020 年 2 月 14 日，《承德市公安局关于批复 2020 年所属单位收支预算的通知》（承公警保〔2020〕24 号）下达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项目支出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电子警察维修（护）费 508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已全部由承德市财政局拨付至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零余额账户。

2.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凭证编号	支出日期	支出事项	金额 (万元)	拨款金额 (万元)	备注
1	承公警保 〔2020〕 24号					508.00	
2		2020.6.66#	2020.6.19	支付承德万得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10-12 月智能交通系统运行维护费	117.336033		
3		2020.8.66#	2020.8.14	支付承德万得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智能交通系统运行维护费	125.124633		
4		2020.9.104#	2020.9.18	支付承德万得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4-6 月智能交通系统运行维护费	125.205067		
5		2020.12.352#	2020.12.25	支付承德万得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7-9 月	125.111932		

				智能交通系统运行维护费			
6		2020.12.352#	2020.12.25	支付承德万得电子有限公司2020年10月智能交通系统运行维护费	15.222335		
	合计				508.00	508.00	

(四) 组织及管理

1. 组织分工

项目预算主管科室负责项目和预算的审批，审批通过申请财政局向项目单位拨款；项目实施的主体为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项目申报、预算编制与组织实施等。

(1) 承德市财政局依据国家、省市级政策制度，结合本地区具体办法，负责将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批准，确认后拨付相应资金；

(2) 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准备申请项目的相关资料并申报，预算资金申报和预算安排、组织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资料归档等工作。

2. 组织保障

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依据内部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规范各项目申报流程和实施管理，预算申请、审批和执行，程序合法合规。

(五) 项目绩效目标

基于项目目的，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按照绩效目标设置的

基本原理，按照以结果为导向的原则，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保证业务系统的安全和可靠运行。包括计算机系统的可靠运行和业务数据的安全保证，具体要求：1、机房安全 2、前端监控点位及业务系统的可靠运行 3、桌面设备及时维护。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完成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9 月期间，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所属已过质保期或在运维期间过质保期的软、硬件产品维修（护）任务，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监控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缉查布控系统、指挥中心系统、督查中心系统、数字会议系统、机房设备、桌面终端、运维系统及容灾备份软件、供电电费、通信系统及其他信息系统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1）通过对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 年智能交通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电子警察维修（护）费）的绩效评价，了解项目背景，对项目的立项、实施以及收效的全过程进行梳理，评价项目立项的规范性、分析项目条款的合理性，并结合实施情况，考察该项目实施过程、实施效果。

（2）通过对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 年智能交通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电子警察维修（护）费）的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

目立项的科学性、相关办法实施的有效性、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的绩效，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实施办法的完善和其他项目预算的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3.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 年智能交通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电子警察维修（护）费）；

(2) 评价资金范围：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 年智能交通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电子警察维修（护）费）预算资金 508 万元；

(3) 评价资金时间段：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评价维护服务时间段：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5) 评价的主要内容：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五个方面。

（二）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1. 评价原则

对于承德市公安局路面科技动态防控工程项目，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以专业的指标分析，对项目做出有理可循，有据可依的评价和建议。

根据项目特点，结合财政部、河北省承德市绩效评价的方法和思

路，本着科学、可操作的原则，在明确评价对象、范围、目的的基础上，探索制定科学的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力求从绩效角度对项目的整体状况进行合理、客观的评价。本次评价总体上采用下述思路和方法进行评价。

2. 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及要求，

在评价中依据的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 《中共承德市委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承发〔2019〕9号）；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 《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承财绩〔2020〕2号）
- 5)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财采〔2020〕16号）
- 6) 《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和部门重点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承财绩评价〔2021〕10号）。

(2) 项目相关工作计划、工作汇报等

在评价中依据的关工作计划、工作汇报包含但不限于：

- 1) 预算部门职能职责、工作计划；

2) 2018-2021 年度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系统维保项目维护方案;

3) 项目申报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工作进展汇报、等相关材料, 财政部门预算批复, 年度决算报告;

4) 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5) 项目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6) 项目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但不限于)以下评价方法:

(1) 基础数据的审查方法。运用询问、现场查阅、复核等审计方法, 执行穿行测试, 对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确保进行评价分析所依赖数据的可靠性。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一定时期内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项目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按项目资金总额 30% 抽样选点进行现场勘察、综合评判, 由评价机构聘请的业务专家和财务专家, 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于现场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 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说明

1. 评价指标及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体系包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和政府采购绩效评价体系，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财采〔2020〕16号）文件，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所占权重85%。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所占权重1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实行百分制，从项目决策（20分）、项目管理（20分）、项目产出（35分）、产出效益（16分）和项目满意度（9分）五个方面对其进行评价，详见附件2。

政府采购绩效评价体系实行百分制，根据河北省财政厅设定的预算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21项评价指标进行评价，按各指标重要性分配权重（分值），由河北省财政厅确定，详见附件3、附件4。

2. 综合绩效级次评定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确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四) 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工作

前期准备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成立评价小组，明确评价对象、评价范围、评价流程以及评价方法，再根据评价内容和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评价小组成员名单，并对项目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统一评价思路和方法，落实评价任务。

(2) 前期调研，首先与项目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联系，收集相关资料，政策法规和行业资料，准备评价工作实施阶段所需收集的资料清单，进行实地调研；其次根据调研内容，设计绩效指标，编制评价方案和相关调查问卷及访谈提纲；最后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完善指标体系的设置，并向绩效组织方提交评价方案，并根据方案意见进行修订。

2. 组织实施

根据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结合承德市公安局路面科技动态防控工程项目财政支出情况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成员对所选取的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现场调研。采取勘察、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对调研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指标评分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本次评价工作。

3. 评审会

评价小组、委托方、项目单位沟通后，组织召开评审会，根据整

理后的数据和已确定的评价指标，针对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实施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财政支持范围方式、项目预算编制等方面进行重点分析。在数据分析过程中，广泛运用各种数据分析工具，完成指标评分、绩效分析、工作底稿、评分结果综合提炼等步骤，形成评价结论，找出了项目单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

4.分析评价

评价小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及评审会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小组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意见。然后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 100 分，分值和对应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直接确定评价结果为“差”。

按照上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 年智能交通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电子警察维修（护）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2 分（详见附件 2），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得分 94.16 分（详见附件 3、附件 4）。按预算项目绩效评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所占权重 85%，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所占权重 15%，综合评价得分 92.32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 年智能交通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电子警察维修（护）费）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

但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的项目绩效评价表，绩效目标为系统运行使用功效，与实际工作内容系统维护服务不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扣 1 分；同理绩效目标虽然细化分解但不相关，未与项目目标计划数对应，绩效目标明确性扣 1 分；2017 年 12 月 8 日，《2017-2020 年度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系统维保服务设计方案》论证意见中写明方案预算由河北华安造价咨询公司进行评审，最终招标标底 532.10 万元/年，但绩效评价工作中只提供了河北华安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2017 年-2022 年承德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维保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维护费用 5,572,946.98 元/年，未能提供河北华安造价咨询公司招标标底 532.10 万元/年资料，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扣 1 分。

项目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为 85%。

2.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管理制度健全。但依据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综合考评评分表，2020 年项目应支付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9 月考核后维保

费用 5,002,953.33 元，实际支付维保费用 5,080,000.00 元（包括 2020 年 10 月部分维护费用），支付 2020 年 10 月部分应返还财政，体现成本控制有效，资金使用合规性扣 2 分。

项目管理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前期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托普天信息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编写《2018-2021 年度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系统维保服务设计方案》，委托河北华安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2017 年-2022 年承德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维保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2017-2020 年度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系统维保服务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认证，通过招标确定服务单位，由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管理、考核，项目完成，成本控制率达标。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100%。

4.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建设完成有效提升了智能交通系统运行安全故障处理能力，满足交警支队智能交通维保需求。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100%。

5.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项目按服务项目不同，服务级别分标准、高级、VIP 级别，根据承德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考核情况，VIP 级别服务考核平均得分 9.84 分，未达到 10 分，使用人员满意度未达到 100%，扣 3 分。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66.67%。

（二）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指标共 21 项，仅对扣分项进行分析

1. 评审因素设定的相关率

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系统维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中履约能力项-企业实力中具有涉密信息系统乙级或以上资质的得 3 分，履约能力项-施工机械 6 分，绩效评价本项目不具有涉密性，施工机械可自有可租赁，两处不相关扣 2 分，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 5 分。

2. 评审结果客观、公正性

评委 3 未对售后服务情况打分，影响评审结果客观性，扣 1 分，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 7 分。

3. 合同履行验收情况

交付标的物与招标文件、合同、投标文件要求基本符合，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9 月期间综合考核评分 98.48 分，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 10.88 分。

4. 采购效率评价

采购效率评价得分 55 分，占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权重 5%，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 2.75 分。

5. 节资率

项目节资率 4.53%，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 4.53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及做法

（1）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当前有限的人力物力资源下，为了保障和提高 IT 服务质量，结合往年维保经验，通过公开招标形式进行外包，运维单位驻场进行维护。

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系统维护服务项目通过运维单位驻场服务提高交警支队的软、硬件、业务应用程序的运行维护效率，确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结合维保的实际情况，交警支队要求运维单位按照设备发生故障紧急情况，设置不同服务响应、修复时间，同时要求运维单位储备充足的备品备件，保证设备出现故障能够及时更换、修复。运维驻场人员由支队统一管理，遵守支队相关管理规定，相互协作，提高运维人员的维保效率，更大程度保证项目的稳定运行。

（2）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通过对项目综合考评方式结算维护费用，成本控制有效合理。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1、设定绩效目标、指标不相关

项目前期管理设定绩效目标、指标为系统运行使用功效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系统维护服务不具有相关性。

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

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系统维保服务设计方案论证意见中写明方案预算由河北华安造价咨询公司进行评审，最终招标标底 532.10 万元/年，实际项目预算采用维护费用 532.10 万元/年，

只提供了河北华安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2017年-2022年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维保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维护费用5,572,946.98元/年，未能提供河北华安造价咨询公司招标标底532.10万元/年资料。

3、资金使用支出依据不合规，项目年度未体现按综合考评付款方式控制成本的结余资金。

依据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综合考评评分表，2020年项目应支付2019年10月-2020年9月考核后维保费用5,002,953.33元，2020年实际支付维保费用5,080,000.00元（包括2020年10月部分维护费用），年度维护费用结算差额应返还财政，体现成本控制有效。

4、VIP级别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满意度

项目按服务项目不同，服务级别分标准、高级、VIP级别，根据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考核情况，VIP级别服务考核平均得分9.84分，未达到10分，使用人员满意度未达到100%。

5、政府采购环节问题

（1）评审因素设定的部分不相关

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系统维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履约能力项-企业实力设置评分项目具有涉密信息系统乙级或以上资质的得3分，履约能力项-施工机械6分，实际本项目不具有涉密性，施工机械可自有可租赁。

（2）评审结果客观、公正性

评委 3 未对售后服务情况打分，影响评审结果客观性。

(3) 合同履约验收阶段有误。

根据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本次项目验收报告验收阶段应为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9 月，实际承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智能交通系统项目（2019 年 9 月-2020 年 8 月）年度运行维护验收报告》。

六、有关建议

1、建议前期申请项目预算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并予以细化分解，有利于项目监督考核。

2、建议项目申请预算测算应取得充分依据，做好留档工作。

3、建议项目年度资金结余额度应返还财政，充分体现成本控制有效。

4、建议道路监控系统维护采用规范要求，其他系统维护参考，项目维保派单及维保过程应考虑使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相关要求，设备维护应建立设备维护台账，设备维护台账应包括设备名称、编号、安装位置、检定（验收）时间、功能及性能指标、建设单位、管理单位、承建单位、维护单位、验收完成后设备现场图片、质保期、责任人等信息，以及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计量检定证书、检测报告影印件、质保书、施工图影印件、使用手册等资料，现场检查维护情况应录入运行维护管理系统。

5、建议签订合同付款方式时考虑预算资金下达时间，项目预算

下达时间为 2020 年 2 月，合同约定维保费每三个月最后一个月月底结算一次，实际 2020 年首次支付时间为 2020 年 6 月，易产生纠纷。

6、建议加强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设定的相关性，评审过程的客观性。

7、建议建立对运维单位驻场人员人数及资质定期核实机制，有效的提高工作效率。

七、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组名单

2、2020 年智能交通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电子警察维修护费）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3、2020 年智能交通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电子警察维修护费）政府采购绩效评价评分表

4、2020 年智能交通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电子警察维修护费）政府采购效率评价计分表